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　　康志敏

被　　告　林朱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朱立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0,1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